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网教院字「2022」13号

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2022年10月22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经审查批准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函授站办理交费、注册、报到手续。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征参军（警察）的，须向学校说明情况，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的手续。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三条 经复审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发给录取通知书。

应征参军(警察)的,须向学校说明情况,并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的手续。

第一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习年限:高中起点专科生,三年;高中起点本科,四年;专科起点本科,两年。

第八条 应修学分: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高中起点专科生、大专起点本科生修满80学分(含必修分别为76和73学分,选

修27

第四章 考核

第九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一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二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三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四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五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六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七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八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十九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三十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三十一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三十三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课程考核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实践考核等形式。



1. 课程预选: 上学期结束时, 下学期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已录入学院管理系统, 学生应及时通过学习平台预选自己下学期学习的课程并自愿选购学习参考用书。

格成绩后，方能评定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

第十六条 考试方法主要采用机考和卷考，课程终结性成绩主要采用形成性考核手段完成。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后按百分制记载，期末考试成绩占 65%，平时成绩（含看课件学习成绩、自学测验作业成绩与面授测验作业成绩等）占 30%，学习考勤占 5%。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分为

学生在规定时间到函授站办理补考预约手续后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在学习期间内，每门课程的补考次数不限。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某门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时，通过申请，允许参加该课程重修。课程考试（含毕业设计）重修的成绩，不作为相应学位课程免考条件和学位授予的依据。

《外考》书考试不及格可让外考站补考。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学校和函授站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包括集中面授、实验实习、作业、测验、学习小组活动、考试等。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持单位证明在集中教学前向所属函授站请假。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时，需登录学院平台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该门课程按“缺考”登记。缓考课程成绩与正常考试同样记载。

第二十一条 集中面授班级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班主任具体实施。函授辅导结束时，考勤表交任课教师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考试作弊、协同作弊者，试卷作废，该门课程成绩一律以零分记。凡有违纪行为者，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调动或其它正当理由需转换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

第三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该予以退学：

- (1) 经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者；
- (2) 不按时缴纳学费，不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 (3) 无论何种原因（含休学），超过最高学习年限者；
- (4)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5) 复学经查不合格者；
- (6)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7)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三条 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不得恢复学籍。

第三十四条 退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可以申请办理退学证明，根据学习情况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退学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不能申请办理退学证明、肄业证书。

部课程，在最高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 50%，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